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花）征〔2021〕1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土审（02）〔2021〕15号文），将广州市花都区九一村属下的集体土地3.8178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机场北进场路东二地块。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花都区机场北进场路以东、物流大道以北（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的集体土地合计3.8178公顷。其中园地3.7836公顷、建设用地0.0342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九一村	土地补偿费	园地	3.7836	80.1600	303.2934	九一村	货币
		建设用地	0.0342	120.2400	4.1122		
	安置补偿费	园地	3.7836	40.0800	151.6467		
其他费用			3.8178		285.4187		
合计		744.4710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被征地村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花东镇九一村	2021年3月24日 至 2021年4月2日	花东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联系人:李越;联系电话: 020-86765666)	2021年4月3日 至 2021年4月7日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2)[2021]15 号)” 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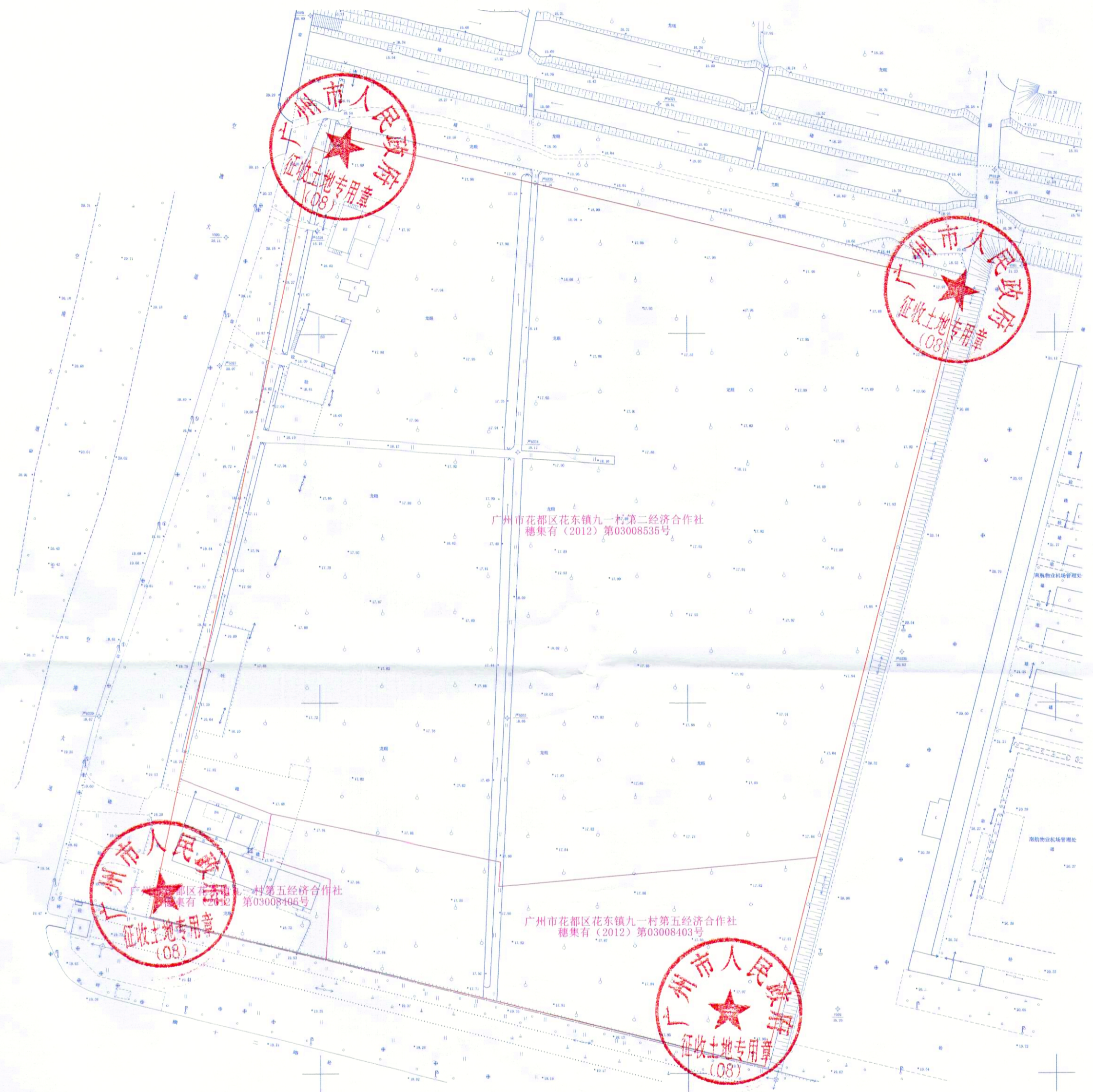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www.gzlpc.gov.cn/>上公布)

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2591.20-38429.00

用地方案号：2020KJ0110011  
工程编号：2021土21B017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家2000坐标系  
广州市高程系统  
2021年2月编制

1:1000

绘图：谢双凤  
审查：马力  
审定：易鹏

文字说明  
本宗集体土地范围线根据广州市  
(2009土21B017)广南空港步  
东二标段勘测定界材料。